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有關收購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15,500,000港元。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15,500,000港元。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ii) 賣方：通寶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該物業

將予收購的該物業位於香港域多利皇后街15-16號及萬宜里3-7號裕成商業大廈2樓3、4及5號單位。該物業的總面積約為1,520平方呎。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5,500,000港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買方須於簽訂該協議時向賣方支付700,000港元的按金，作為初步按金；
- (ii) 買方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850,000港元的按金，作為進一步按金；
- (iii) 買方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時向賣方支付13,950,000港元的按金，作為購買價的餘額。

該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參考附近位置的可比較物業的市價。

## 完成

預計，該完成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發生。於完成後，賣方將該物業向買方交吉。

##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其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活動為提供機械租賃服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通寶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ii)賣方、其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購置新辦公室可節省租金開支，長遠而言亦有潛在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在現有辦公物業租約屆滿後節省租金開支且該物業的收購事項實屬投資良機。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交易時段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初步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75)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15,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
「該物業」	指	香港域多利皇后街15-16號及萬宜里3-7號裕成商業大廈2樓3、4及5號單位
「買方」	指	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通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縵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http://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